

#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3执191号之一

移送执行人：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庭。

被执行人：吕，，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住浙江省  
嵊州市。

被执行人：吕，，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住浙江省  
嵊州市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 
(2022)沪03刑初99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名下嵊州市芷湘路188号白鹭金湾逸墅园39幢1房产及嵊州市芷湘路188号白鹭金湾排-320、321、322号车位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吴 炯  
审 判 员 唐 毅  
审 判 员 黄 旻 若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董 顾 彬  
书 记 员 周 婷 婷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